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情况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商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商管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悦丽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近期签署了《管理输出合同》，由星河商管公司为合作方位于鄂尔多斯的商业项目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悦丽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北路16号华研中央商务中心一号楼A座10层-1004，注册资金1,000万元整。

三、 项目介绍

鄂尔多斯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街与达拉特路交汇处路南，项目所涉及商业建筑面积共约120,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双方

实测确认的面积为准。合作方委托星河商管公司为其筹备开设商场，并委托星河商管公司经营管理该项目。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鄂尔多斯项目的签约合作，标志着星河商置成功进军北方市场，也意味着星河品牌管理输出战略的进一步深耕，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公司的行业资源及产业优势的整合及品牌影响力树立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鉴于商业管理项目开发运营各个环节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